

01-27 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 (民國 96 年 04 月 10 日 修正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教育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級警察人員應依其官階，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。
- 第三條 進修教育之區分及期間如下：
一、巡佐班：三個月以下。
二、警佐班：四個月至十二個月。
三、專業班：三個月以下。
- 第四條 深造教育除中央警察大學各研究所依教育法令辦理外，其區分及期間如下：
一、警正班：四個月至六個月。
二、警監班：四個月至六個月。
三、研究班：六個月以下。
- 第五條 進修及深造教育由中央警察大學辦理。但巡佐班、專業班得由警察專科學校辦理。
- 第六條 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，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，巡佐班、警佐班、警正班、警監班、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，如附表。
- 第七條 中央警察大學、警察專科學校於每期學員結業後，應將結業成績，冊送內政部警政署登記人事資料，並轉知其服務機關作為人事升遷之重要參考。
- 第八條 進修或深造教育所需經費，由中央警察大學、警察專科學校編列年度預算。
- 第九條 進修或深造教育人員准予帶職帶薪，入學及結業時之往返旅費，由原服務機關依規定發給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